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888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被　　告　范耀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4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8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,4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6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減縮請求金額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9,439元及利息（見院卷第8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福斯牌GOLF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3年12

月17日5時14分開始計算。惟被告未依規定完成還車流程，原告最終於113年12月22日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取回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受有多處損傷。經結算，被告尚積欠車輛時間租金15,080元、里程費2,520元、國道通行費166元、車輛處理費3,000元、維修費用115,873元（包含鈑金41,100元、烤漆50,150元，零件24,623元），營業損失16,800元，扣除預授權已付4,000元，共計應給付149,439元，爰依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（下稱汽車共享租賃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汽車共享租賃契約書、國道通行費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行費率、新店郵局存證號碼000544號存證信函暨信封等為證（見院卷第15至17、19至24、25至26、27至29、31至35、37、39、41至4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就維修費用115,873元部分，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。原告雖於本院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提出系爭車輛出廠年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然自系爭車輛之銷售日期仍能推論系爭車輛於113年8月28日前為未使用之新車，故以113年8月28日作為系爭車輛出廠日期之依據（見院卷第33頁）；至原告未能提出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日期及證明，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日計算，是系爭車輛最晚發生碰撞日即113年12月22日。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至發生碰撞日止，約使用4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4,623元經折舊後餘額為21,594元，加計鈑金41,100元、烤漆50,150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12,844元【計算式：零件21,594＋鈑金41,100＋烤漆50,150＝112,844】部分，為

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述，原告依汽車共享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6,410元【計算式：車輛時間租金15,080元＋里程費2,520元＋國道通行費166元＋車輛處理費3,000元＋維修費用112,844元＋營業損失16,800元－扣除預授權已付4,000元＝146,410元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翌日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請求之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41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